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苟原恺：原告杨昌禄与被告苟原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2025）渝0106民初42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苟原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85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